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玮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虹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00万元向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770万元向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390万元向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